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

到洛阳检察机关调研刑事申诉案件

“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实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要求，持续深化优化“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副厅长杜亚起、三级高级检察官韩大书一行到洛阳市检察机关开展“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及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量专项检查活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吴文立、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陈自合陪同调研。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封勇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查组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汇报了洛阳检察机关整体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查组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全面检查了洛阳检察机关2022年以来办理的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包括控告申诉部门审查结案的首次案件、移送后刑事检察部门办结的首次案件以及正在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检查组现场查阅案卷，逐案与承办人进行交流，现场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具体明确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随后，检查组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刑事申诉案件“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座谈会，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部分基层检察院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向阳详细汇报了洛阳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刑事申诉案件“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情况，介绍了洛阳检察机关大力推进该项工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及洛阳市部分基层检察院分别就落实刑事申诉案件“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进行了汇报，与会人员就“每案必评”的评查内容、“实质化解”的可行方式、“实质化解”的评定标准等进行了座谈。

检查组对洛阳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的工作给予肯定，杜亚起强调，要从三个方面着力推动刑事申诉案件矛盾实质化解工作。**一要依法办案，提高刑事申诉案件质量。**抓实首办环节办案质量，对于向检察机关首次提出刑事申诉的案件，承办人要依法审查办理，应当调阅原案全部卷宗，当面听取申诉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调查了解核实申诉人的主要诉求、引发案件的原因、个人及其家庭状况等情况，提高案件质量。**二要因案施策，加大实质化解信访矛盾力度。**采取针对性化解措施，灵活运用释法说理、听证、救助等方式化解矛盾。**三要反向审视，促进刑事申诉案件诉源治理。**在申诉案件化解中发现原办案环节存在问题，通过规范办案，使信访矛盾从源头上减少。

来源：洛阳检察微信公众号